

賬目附註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甲 編製準則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編製而成。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投資物業及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重新估值而作出調整。於本年度內，集團採納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新的會計實務準則對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若干比對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賬目之呈報方式。

乙 綜合準則

集團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與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一丁及一戊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其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

丙 附屬公司

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本或已發行股本作為長期投資之公司均為附屬公司。在綜合賬目中，附屬公司均按以上附註一乙所述入賬。而在控股公司未經綜合結算之賬目中，附屬公司之投資值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後入賬。

丁 聯營公司

凡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不多於百分之五十之有投票權之股本被持作為長期投資，而行政管理受本公司重大影響且股東並無訂立合約以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實體均為聯營公司。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集團佔其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購後業績而計入集團賬目內。投資於聯營公司之賬面淨值為於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後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準備。

戊 合資企業

凡持作長期投資並由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之合資企業均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本集團佔其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購後業績而計入集團賬目內。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淨值為於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價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後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準備。

持作長期投資但非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企業被列為其他合資企業。此等有定息回報之投資均按成本減本金償還及減值準備入賬。成本包括注入資本、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截至開業前之有關貸款之資本化利息，以及若屬集團收購之合資企業，按合資企業於收購日所釐定之公平估值計算其有形及無形資產淨值之收購價。合資期內收入均按應計準則入賬。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己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

集團的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分別列作持至到期債券及其他債券及股權證券(「其他證券」)。持至到期債券按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入賬。其他證券則以公平價值入賬，並為投資於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其他證券的公平價值改變視作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若其他證券的公平價值下降至低於成本，而有關價值下降又被視為非臨時性質，則有關減值之準備將於損益賬中扣除。在出售其他證券時，有關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賬內。此等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按應計準則入賬。

庚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入賬。租賃土地按剩餘租期攤銷。樓宇按五十年預計使用期或剩餘使用期或剩餘租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作平均等額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機器及設備	3½ — 33½%
貨櫃碼頭設備	5 — 20%
電訊設備	5 — 1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較大者為準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損益表入賬。

辛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經落成而持作投資之房地產。該等物業每年經專業估值按現時使用之公開市值計算，列為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價格之變動視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如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投資物業總值之虧損，則不足之數在損益賬中扣除。在出售投資物業後，有關重估儲備則計入損益賬內。除非租約剩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不足二十年，否則投資物業不作折舊。

壬 租賃資產

根據本集團享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財務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而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損益賬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營業租約入賬，租金按應計準則在損益賬中扣除。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癸 其他非流動資產

3G電訊頻譜牌照成本均按成本價化作資本，並由開始商業營運日期起依有關牌照之年期攤銷。

子 商譽

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所佔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溢價。

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條將商譽入賬。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須在資產負債表中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呈報，或如適用時計入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並以平均等額方式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由於往年收購時之商譽於收購當年直接從儲備撇銷，故此這為會計政策上之改變。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條內之過渡性條文，直接從儲備撇銷之商譽無須再追溯作調整。

丑 資產減值

有形及無形之資產(投資性物業除外)，均須在有可能影響資產值之情況出現時進行減值測算。若當中有賬面數額高於出售該資產所得或經營該資產未來收益之現值，則須作確認減值撥備。此項撥備會在損益賬中確認，但若該項資產乃按估值入賬，而該撥備亦不超出該資產之重新估值盈餘，則會視作重新估值之減少。

寅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按應計準則入賬，並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賬內，惟與固定資產、發展中物業、3G電訊頻譜牌照及基建合資企業融資有關之成本，於營業日前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就銀團貸款融資及債務證券安排而支付之費用，均予遞延，並於貸款期內作平均等額攤銷。

卯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之土地按成本值入賬，發展開支則以在截至落成日止已產生之總成本包括有關貸款之資本化利息入賬。出售物業之營業額及溢利按出售物業或獲得入伙紙之日兩者中較後者入賬。

辰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而賬面值則按估計售價減正常邊際毛利計算。其他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已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為於可預見將來可能繳納之稅款而作出之準備。遞延稅項為因應會計及稅務需要，致使收入及支出於不同財政年度入賬所產生之時間差異，根據負債方法按適當稅率計算。

午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兌換差額則列入營業溢利賬項中。

在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賬目方面，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年終之兌換率伸算為港幣，損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兌換率伸算為港幣。兌換差額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未 股息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九條（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股息須於宣派時列作負債入賬。此項關於末期股息之會計政策改變已實行追溯應用。因此，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已分別增加港幣4,458,000,000元及港幣5,201,000,000元，而末期股息亦作為下一年度之股息入賬。

二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售予顧客之銷貨總額及服務收費、投資及其他合資企業收益、出售發展物業收入、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利息收益及財務費用收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29,132	26,578
服務收費	26,096	23,691
利息	5,221	5,914
股息	1,011	839
	61,460	57,022

三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

對外客戶營業額已對銷分部之間的營業額，所對銷金額屬於電訊的為港幣126,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9,000,000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468,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420,000,000元），零售及製造為港幣96,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80,000,000元），而財務及投資為港幣209,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30,000,000元）。

業務分部

	對外客戶營業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有關服務	12,641	2,864	15,505	11,501	2,725	14,226
電訊	8,743	2,725	11,468	7,653	2,404	10,057
地產及酒店	3,941	1,575	5,516	3,451	3,822	7,273
零售及製造	27,208	2,335	29,543	25,014	2,234	27,248
長江基建集團	4,050	6,029	10,079	3,721	5,176	8,897
赫斯基能源	–	11,801	11,801	–	11,442	11,442
財務及投資	4,877	249	5,126	5,682	–	5,682
	61,460	27,578	89,038	57,022	27,803	84,825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有關服務	5,006	785	5,791	4,445	896	5,341
電訊	804	(85)	719	705	(229)	476
地產及酒店	1,595	122	1,717	1,566	(30)	1,536
零售及製造	473	64	537	630	35	665
長江基建集團	355	4,234	4,589	605	3,367	3,972
赫斯基能源	85	1,951	2,036	209	1,907	2,116
財務及投資	6,264	193	6,457	5,187	274	5,461
	14,582	7,264	21,846	13,347	6,220	19,567

三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公司及附屬公司			
	折舊及攤銷		資本性支出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有關服務	1,401	1,291	1,169	1,127
電訊	994	738	10,843	1,413
地產及酒店	454	357	735	1,826
零售及製造	657	555	1,292	1,158
長江基建集團	257	258	108	150
赫斯基能源	—	—	—	—
財務及投資	64	23	146	650
	3,827	3,222	14,293	6,324

	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有關服務	4,707	4,848	50,718	38,727	22,886	19,278
電訊	1,827	3,164	165,338	189,510	63,451	37,438
地產及酒店	20,148	18,011	40,365	41,924	4,276	4,721
零售及製造	745	787	13,280	10,259	15,160	15,169
長江基建集團	37,806	40,560	11,478	8,717	9,951	11,827
赫斯基能源	11,030	10,896	—	—	—	—
財務及投資	562	558	73,401	73,439	59,764	62,724
	76,825	78,824	354,580	362,576	175,488	151,157

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以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貨款、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三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對外客戶營業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4,020	7,495	41,515	34,869	9,394	44,263
中國內地	5,656	4,703	10,359	4,364	3,269	7,633
亞洲及澳洲	10,137	2,305	12,442	8,123	2,465	10,588
歐洲	5,620	1,051	6,671	6,060	1,033	7,093
美洲及其他地區	6,027	12,024	18,051	3,606	11,642	15,248
	61,460	27,578	89,038	57,022	27,803	84,825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6,376	3,505	9,881	5,633	3,456	9,089
中國內地	958	1,037	1,995	921	985	1,906
亞洲及澳洲	914	709	1,623	1,207	(177)	1,030
歐洲	990	48	1,038	2,594	48	2,642
美洲及其他地區	5,344	1,965	7,309	2,992	1,908	4,900
	14,582	7,264	21,846	13,347	6,220	19,567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資本性支出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7,955	80,586	2,804	2,266
中國內地	14,196	12,923	460	632
亞洲及澳洲	16,673	9,798	386	616
歐洲	162,499	144,861	9,893	538
美洲及其他地區	83,257	114,408	750	2,272
	354,580	362,576	14,293	6,324

四 未扣除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及稅前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上市	4,966	3,434
非上市	821	1,106
	5,787	4,540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租金收入總額	195	118
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044	2,065
減：集團內部之租金收入	(286)	(300)
	1,758	1,765
減：有關支出	(43)	(48)
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淨額	1,715	1,717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上市	2,386	1,989
非上市	533	666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3,792	3,222
商譽攤銷	35	-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折舊及攤銷	4,046	2,677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2,421	2,109
機器設備租金	1,463	1,159
核數師酬金	46	35

五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銀行借款及透支	3,011	4,415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116	125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45	-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3,162	1,314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票據及債券	1,387	1,585
	7,721	7,439
減：資本化利息	(769)	(979)
	6,952	6,460
所佔聯營公司部分	1,250	1,04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565	408
	8,767	7,914

六 出售投資溢利減撥備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投資之溢利	30,000	59,742
依據遠期沽售合約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4,393	-
為海外投資之股價及匯率變動所作撥備	(29,769)	(34,000)
為地產發展項目虧損所作撥備	(1,500)	-
	3,124	25,742

本年度集團出售投資溢利包括來自VoiceStream Wireless Corporation (「VoiceStream」) 與德國電訊合併所得溢利港幣30,000,000,000元。依據遠期沽售合約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包括以平均股價每股1.75英鎊出售約695,000,000股Vodafone Group Plc (「Vodafone」) 股份及以平均股價每股21.26歐羅出售約89,000,000股德國電訊股份合計所得溢利。

二〇〇〇年出售投資溢利包括出售所持有之Mannesmann AG 普通股以換取Vodafone普通股所得溢利港幣50,000,000,000元，其後出售925,000,000股Vodafone股份所得溢利港幣1,600,000,000元，出售香港流動電話業務百分之十九權益所得溢利港幣2,200,000,000元，來自赫斯基石油公司與Renaissance Energy Ltd.合併所得溢利港幣4,222,000,000元，及出售固網電訊業務百分之五十權益所得溢利港幣1,720,000,000元。

七 董事酬金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1	1
基本薪酬及津貼	39	39
公積金供款	5	5
花紅	169	208

本公司之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港幣5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七位董事，港幣500,000元)。

李嘉誠先生於本年度內除收取港幣50,000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薪酬。李先生並已將該袍金付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所有董事酬金之分析：

港元	集團 二〇〇一年 董事數目	集團 二〇〇〇年 董事數目
0 – 1,000,000	8	8
1,000,001 – 1,500,000	–	1
6,000,001 – 6,500,000	–	1
7,500,001 – 8,000,000	2	–
9,000,001 – 9,500,000	–	2
11,500,001 – 12,000,000	1	–
13,000,001 – 13,500,000	–	1
25,500,001 – 26,000,000	1	–
27,000,001 – 27,500,000	1	–
28,000,001 – 28,500,000	1	–
29,000,001 – 29,500,000	–	1
31,000,001 – 31,500,000	–	1
32,500,001 – 33,000,000	–	1
105,000,001 – 105,500,000	1	–
120,000,001 – 120,500,000	–	1

本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本公司四位董事(二〇〇〇年為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位董事(二〇〇〇年為一位董事)。該位附屬公司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及津貼港幣6,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5,60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9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900,000元)；及花紅港幣12,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2,000,000元)。

八 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及部分海外業務分處之僱員成立多項退休計劃。本年度之退休金供款總額為港幣362,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313,000,000元），其中港幣157,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12,000,000元）乃海外退休計劃之支出。所有退休計劃之供款均按產生之年度列入損益賬內。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已在本集團服務之香港僱員（不包括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集團僱員）之退休計劃，所提供之福利按僱員及僱主之既有供款另加至少按年息六釐計算之利息，或根據最後月薪及服務年資計算之福利計算，以數額較大者為準。僱員之供款為基本月薪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僱主每年之供款是根據獨立精算師之建議為該退休計劃提供全面資金儲備。根據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會士田吉安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總成本法完成之正式獨立精算報告，該計劃之資產市值為港幣1,709,000,000元，而資金注入水平為按持續基準計算之應計精算負債的百分之九十九。該項評估主要假設每年之投資收益為八點五釐，而每年之薪金加幅則為百分之六點五。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開始在本集團服務之香港僱員（不包括長江基建及和記港陸集團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所有供款由僱主支付，金額為基本月薪百分之七點五或百分之十。福利相等於既有的供款另加至少按年息五釐計算之利息。除本集團在英國港口業務之僱員外，其他海外僱員均為各業務經營國家之界定供款計劃之成員。本集團在香港之各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31,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34,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是年度之供款額；而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3,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8,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長江基建集團為大部分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界定利益計劃。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之比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之比率各自供款。長江基建集團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為港幣2,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3,000,000元），已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共有港幣1,000,000元（二〇〇〇年 — 無）可用於減低來年度之供款額。

八 退休計劃 (續)

長江基建集團之界定利益計劃與上文所述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之計劃大致相同。最近一次之界定利益計劃精算估值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完成，所採納之精算方法為「按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計劃資產之平均每年投資回報率為八釐及平均每年薪金增幅為百分之六。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利益計劃經精算估值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28,000,000元，而最近一次之精算估值顯示，該計劃之資產可提供相等於估值日應計精算負債的百分之八十三之保障。長江基建將於未來每年供款以彌補不足之數額。

和記港陸集團為其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前入職之香港僱員以及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計劃。該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各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五計算。和記港陸集團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均用作分配予計劃餘下之其他成員。

本集團在香港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的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各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百分之五計算（有關入息以港幣20,000元為上限）。由於集團在香港之公積金計劃（包括長江基建及和記港陸之計劃）均屬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新入職僱員（除部分長江基建集團附屬公司及和記港陸之新入職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可選擇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英國港口業務之僱員為三個界定利益計劃其中一個計劃之成員。僱員之供款額按個別計劃而定為可享退休金薪金之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僱主每年之供款是根據獨立精算師評估後之建議為計劃提供全面資金儲備。根據Watson Wyatt Partners之精算師學會會士Graham Mitchell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按預計單位法完成之正式評估報告，菲力斯杜港計劃之資產市值為港幣1,593,000,000元，而資金注入水平為按持續基準計算之應計精算負債的百分之九十二。該項評估主要假設每年之投資收益為六釐，可享退休金薪金之每年加幅為百分之四。

九 稅項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開支		
香港		
附屬公司	537	585
聯營公司	314	256
共同控制實體	56	76
海外		
附屬公司	543	280
聯營公司	92	54
共同控制實體	64	51
	1,606	1,302
遞延稅項開支(收益)		
香港		
附屬公司	(6)	(44)
共同控制實體	(2)	(5)
海外		
附屬公司	(14)	(2)
聯營公司	710	727
共同控制實體	11	-
	699	676
	2,305	1,97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二〇〇〇年為百分之十六)作出撥備。海外課稅則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當稅率計算。		
本年度並未就下列潛在稅務負債(資產)作出撥備：		
來自加速折舊免稅額	(121)	(230)
來自稅務虧損	(39)	276

本公司並未為若干海外公司之保留溢利匯返香港時可能產生的稅項作出撥備，因為預料有關款項不會在可見將來匯返香港。

十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純利為港幣7,999,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7,383,000,000元），並已列入綜合損益賬中股東應佔溢利內。

十一 股息

	公司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1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0.51元）	2,174	2,1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2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22元）	5,201	5,201
	7,375	7,375

十二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2,088,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34,118,000,000元）以二〇〇一年內已發行股份4,263,370,780股（二〇〇〇年為4,263,370,780股）計算。

十三 固定資產 — 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物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一月一日	30,427	41,696	31,177	103,300	99,366
匯兌差額	—	(215)	(376)	(591)	(858)
增添	16	1,353	12,924	14,293	6,324
出售	—	(7)	(699)	(706)	(84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599	5,693	7,444	13,736	1,54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183)	(183)	(2,805)
重估	(2,503)	—	—	(2,503)	416
轉撥自(往)流動資產	—	(37)	18	(19)	153
類別間轉撥	(81)	(193)	27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8	48,290	50,579	127,327	103,300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	4,207	13,655	17,862	15,679
匯兌差額	—	(28)	(118)	(146)	(270)
本年度折舊	—	1,045	2,747	3,792	3,222
出售	—	(1)	(486)	(487)	(69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569	3,074	3,643	12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93)	(93)	(2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92	18,779	24,571	17,8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8,458	42,498	31,800	102,756	85,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或估值					
按成本	—	48,290	50,579	98,869	72,873
按估值	28,458	—	—	28,458	30,427
	28,458	48,290	50,579	127,327	103,300

十三 固定資產 — 集團 (續)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香港		
長年期租賃 (不少於五十年)	15,081	16,463
中年期租賃 (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33,564	34,523
短年期租賃 (少於十年)	30	34
海外		
永久業權	5,067	4,255
長年期租賃	3,162	2,410
中年期租賃	13,705	10,200
短年期租賃	347	31
	70,956	67,916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物業內之發展中物業總值為港幣3,073,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2,567,000,000元)。

其他資產包括根據財務租約所持之電訊設備，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設備之成本為港幣3,222,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3,222,000,000元)，累計折舊為港幣1,060,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848,000,000元)。年內之折舊為港幣212,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215,000,000元)。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之準則重估。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一年內	1,584	1,488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3,212	3,724
五年以上	913	1,197

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3G 電訊頻譜牌照成本		
於一月一日	80,039	—
匯兌差額	(3,571)	—
增添	1,684	80,0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52	80,039

十五 商譽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增添	413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	—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
本年度攤銷	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405	—

十六 附屬公司

	公司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728	728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48,032	60,016
	48,760	60,744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於第109頁至第116頁。

十七 聯營公司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651	1,665
香港上市股份	9,512	9,422
海外上市股份	10,342	10,342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11,175	10,104
在聯營公司之投資	32,680	31,533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7,476	9,313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1,628)	(1,555)
	38,528	39,291

上市投資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42,851,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40,026,000,000元）。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109頁至第116頁。

十八 合資企業權益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		
非上市股份	19,196	18,858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6,004)	(4,479)
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3,192	14,37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18,565	16,50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賬項	(738)	(548)
	31,019	30,336
其他合資企業		
投資成本	6,504	8,350
應收其他合資企業賬項	774	847
	7,278	9,197
	38,297	39,533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詳列於第109頁至第116頁。

十九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海外管理基金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22,675	14,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19	1,825
其他上市股權證券	-	11
	23,794	16,704
持至到期債券		
上市債券	7,346	2,711
長期定期存款	173	4,174
可換股債券	4,538	5,442
其他證券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473	4,813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63,176	99,044
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墊付	3,313	2,203
	105,813	135,091

上市有價證券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港幣108,736,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30,475,000,000元)。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包括已簽訂遠期沽售合約之約695,000,000股Vodafone股份及約89,000,000股德國電訊股份之投資(如附註六所述)。該等股份均依據有關遠期沽售合約之可實現價值包括在上表數額內。依據該等合約可收取之代價有來自Vodafone股份之共計約1,216,000,000英鎊及來自德國電訊股份之共計約1,887,000,000歐羅。集團並簽訂多項遠期外幣掉期合約，將約376,000,000英鎊及1,583,000,000歐羅按協議匯率兌換為美元，為外幣風險作對沖，為期由發行日期起計最長不超過一年。此外，集團並授予買方認購權，可認購額外約258,000,000股Vodafone股份及約42,000,000股德國電訊股份。有關認購權可於二〇〇二年行使。

上市債券包括投資於共計港幣4,274,000,000元票據，集團已為該等票據與金融機構達成若干可認購資產掉期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集團購入定息票據並同時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使票據成為浮息票據。該金融機構並擁有認購權，可於二〇〇四年期滿前隨時認購有關票據。

可換股債券附有利息，並可轉換為發行機構之普通股，而該等發行機構均為上市公司。

二十 流動資產

	公司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	-	-	4,821	4,132
應收貨款	-	-	3,837	3,56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	-	11,422	6,932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及其他賬項	8,000	7,400	-	-
	8,000	7,400	20,080	14,6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47,374	47,375
	8,000	7,400	67,454	62,008

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日期為30至45天。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2,410	2,318
31至60天	871	614
61至90天	271	181
超過90天	285	456
	3,837	3,569

廿一 流動負債

	公司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302	15,238	14,991
其他借款	-	-	161	48
票據及債券	-	-	-	-
港元票據，年息七點八八釐，於二〇〇二年到期	-	-	1,500	-
港元票據，年息七點八二釐，於二〇〇二年到期	-	-	500	-
美元可換股債券，年息七釐，於二〇〇一年到期	-	-	-	2,145
應付貨款	-	-	6,180	4,71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64	70	22,891	22,252
稅項	-	-	544	806
	64	372	47,014	44,959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達港幣1,749,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3,816,000,000元）。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3,642	2,748
31至60天	1,183	914
61至90天	644	620
超過90天	711	435
	6,180	4,717

廿二 長期負債

	公司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	12,002	41,324	66,352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17,769	3,207
減：流動部分	-	(302)	(15,238)	(14,991)
	-	11,700	43,855	54,568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償還	-	-	2,617	106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80	-
減：流動部分	-	-	(161)	(48)
	-	-	2,536	58
可換股票據				
3,00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年息二點八七五釐， 於二〇〇三年到期	-	-	23,400	23,393
2,657,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年息兩釐， 於二〇〇四年到期	-	-	20,723	-
其他票據及債券				
港元票據，年息七點八八釐，於二〇〇二年到期	-	-	-	1,500
港元票據，年息七點八二釐，於二〇〇二年到期	-	-	-	500
港元票據，年息七釐，於二〇〇三年到期	-	-	1,000	1,000
港元票據，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零點八釐， 於二〇〇四年到期	-	-	1,500	1,500
19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零點八五釐，於二〇〇四年到期	-	-	-	1,537
750,000,000美元票據—甲組，年息六點九五釐， 於二〇〇七年到期	-	-	5,807	5,807
500,000,000美元票據—乙組，年息七點四五釐， 於二〇一七年到期	-	-	3,871	3,871
500,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七點五釐， 於二〇二七年到期	-	-	3,871	3,871
250,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六點九八八釐， 於二〇三七年到期	-	-	1,935	1,935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七釐，於二〇一一年到期	-	-	11,700	-
5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五點五釐，於二〇〇六年到期	-	-	3,450	3,675
325,000,000英鎊債券，年息六點七五釐， 於二〇一五年到期	-	-	3,679	3,789
425,000,000澳元票據，年息六點五釐， 於二〇〇六年到期	-	-	1,691	-
	-	-	82,627	52,378
	-	11,700	129,018	107,004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將本金為港幣31,550,000,000元之定息借貸掉期為浮息借貸。此外，又將本金為港幣4,320,000,000元有關基建之浮息借貸掉期為定息借貸。

廿二 長期負債 (續)

	公司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上述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2,134	22,911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1,700	37,114	29,928
五年以上	-	-	4,607	1,729
其他借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65	1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	2,398	42
五年以上	-	-	73	-
可換股票據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23,400	-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	20,723	23,393
其他票據及債券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	1,000	2,00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	6,641	4,037
五年以上	-	-	30,863	22,948
	-	11,700	129,018	107,004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達港幣11,937,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2,882,000,000元)。

可換股票據為3,000,000,000美元及2,657,00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選擇於到期前隨時換購Vodafone普通股，換購基準為本金每1,000美元可分別以每股5.086美元換購196.61股及以每股4.6618美元換購214.51股。

關於二〇三七年到期之250,000,000美元票據—丁組，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償還。

廿三 遞延稅項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由加速折舊免稅額導致之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00	13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20	7
是年度收益淨額	(20)	(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100
賬目中並未就下列潛在稅務負債（資產）作出準備：		
來自加速折舊免稅額	311	432
來自稅務虧損	(1,027)	(988)

鑑於重估盈餘無須課稅，故物業之重估盈餘並不構成稅務上之時間差異。因此，與重估盈餘有關之遞延稅項並未包括在上述之潛在稅務負債內。

廿四 少數股東權益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股本權益	30,901	28,351
借款 — 免息	5,424	7,300
借款 — 計息	575	338
	36,900	35,989

借款均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廿五 股本

	二〇〇一年 股數	二〇〇〇年 股數	公司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釐半可贖回可分享優先股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263,370,780	3,875,791,619	1,066	969
按十送一派送紅股	-	387,579,161	-	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廿六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港幣百萬元	匯兌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編列)	28,359	-	-	-	21,446	49,805
上年度股息調整 (附註一未)	-	-	-	-	5,201	5,201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28,359	-	-	-	26,647	55,006
已付二〇〇〇年度末期股息	-	-	-	-	(5,201)	(5,201)
已付二〇〇一年度中期股息	-	-	-	-	(2,174)	(2,174)
是年度溢利	-	-	-	-	7,999	7,999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	-	-	27,271	55,630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編列)	28,456	-	-	-	21,438	49,894
上年度股息調整 (附註一未)	-	-	-	-	4,458	4,458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28,456	-	-	-	25,896	54,352
派送紅股	(97)	-	-	-	-	(97)
已付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	-	-	-	-	(4,458)	(4,458)
已付二〇〇〇年度中期股息	-	-	-	-	(2,174)	(2,174)
是年度溢利	-	-	-	-	7,383	7,383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	-	-	26,647	55,006
集團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編列)	28,359	16,302	32,401	(3,296)	173,315	247,081
上年度股息調整 (附註一未)	-	-	-	-	5,201	5,201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28,359	16,302	32,401	(3,296)	178,516	252,282
已付二〇〇〇年度末期股息	-	-	-	-	(5,201)	(5,201)
已付二〇〇一年度中期股息	-	-	-	-	(2,174)	(2,174)
重估虧損	-	(2,460)	(874)	-	-	(3,334)
出售VoiceStream股份及其他投資時 估值變現	-	-	(33,814)	-	-	(33,814)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 撥回商譽淨額	-	-	-	-	661	661
匯兌差額	-	-	-	(3,307)	-	(3,307)
是年度公司及附屬公司溢利	-	-	-	-	12,009	12,009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336)	1,678	1,342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292	-	50	(1,599)	(1,257)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14,134	(2,287)	(6,889)	183,890	217,207
包括下列保留儲備						
— 聯營公司	-	-	(34)	(114)	11,016	10,868
— 共同控制實體	-	592	-	299	(2,183)	(1,292)

廿六 儲備 (續)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投資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 港幣百萬元	匯兌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續)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編列)	28,456	15,963	48,821	(452)	152,193	244,981
上年度股息調整 (附註一未)	—	—	—	—	4,458	4,458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28,456	15,963	48,821	(452)	156,651	249,439
已付一九九九年末期股息	—	—	—	—	(4,458)	(4,458)
已付二〇〇〇年度中期股息	—	—	—	—	(2,174)	(2,174)
派送紅股	(97)	—	—	—	—	(97)
重估盈餘	—	425	8,810	—	—	9,235
出售Mannesmann股份時估值變現	—	—	(24,286)	—	—	(24,286)
出售其他投資時估值變現	—	—	(950)	—	—	(950)
收購附屬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						
撇銷商譽	—	—	—	—	(5,621)	(5,621)
匯兌差額	—	—	—	(2,408)	—	(2,408)
是年度公司及附屬公司溢利	—	—	—	—	33,192	33,192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6	(478)	1,017	54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86)	—	42	(91)	(135)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59	16,302	32,401	(3,296)	178,516	252,282
包括下列保留儲備						
— 聯營公司	—	—	(34)	222	9,401	9,589
— 共同控制實體	—	300	—	249	(342)	207

集團之股份溢價項內包括資本贖回儲備港幣404,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404,000,000元)。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7,271,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26,647,000,000元)。

廿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甲)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業務之資金對賬		
除稅前溢利	16,203	37,395
利息支出	6,952	6,46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537)	(3,494)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912)	(1,272)
出售投資溢利減撥備	(3,124)	(25,742)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溢利	(888)	(776)
折舊及攤銷	3,827	3,22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20	79
來自業務之資金	17,641	15,872
(乙)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44)	(31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469)	(1,292)
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141	(4,133)
其他非現金項目	(93)	(1,097)
	(2,965)	(6,840)
(丙)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資產淨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固定資產	90	2,600
合資企業權益	195	-
存貨	-	24
應收賬項	122	6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
應付賬項及稅項	(164)	(470)
商譽	617	266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19,141
	1,860	22,172
撥備	-	5,978
出售溢利	593	3,920
	2,453	32,070
減：出售後保留之投資數額	(1,066)	(6,046)
	1,387	26,024
收款方式：		
現金代價	1,458	26,109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71)	(85)
現金代價淨值	1,387	26,024

廿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丁)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淨額 (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		
固定資產	10,093	1,420
聯營公司	178	-
合資企業權益	226	-
管理基金及其他投資	74	-
存貨	503	189
應收賬項	1,588	2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15)	(744)
應付賬項及稅項	(2,466)	(742)
遞延稅項	(120)	(7)
商譽	440	2,492
少數股東權益	(1,371)	(1,002)
少數股東權益借款	(294)	-
	5,136	1,890
減：收購前所持有之投資數額	(1,309)	(424)
	3,827	1,466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5,684	1,622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1,857)	(156)
現金代價淨值	3,827	1,466

廿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百萬元	集團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戊) 年度內融資情況變動分析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29,425	124,188	35,989	189,602
新借款	–	68,781	422	69,203
償還借款	–	(49,116)	(371)	(49,487)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	27	2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19,665	78	19,743
少數股東所佔溢利	–	–	1,810	1,81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2,207)	(2,207)
少數股東所佔外匯儲備	–	–	(1,327)	(1,327)
少數股東所佔物業重估儲備	–	–	(12)	(12)
匯兌差額	–	(1,151)	(96)	(1,247)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165)	(16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3,715	1,830	5,54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1,000	1,000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146,417	36,900	212,742
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	29,425	89,815	10,099	129,339
新借款	–	67,434	4,601	72,035
償還借款	–	(32,939)	(151)	(33,090)
贖回股份	–	–	(168)	(168)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	1,681	1,681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	34,495	5,963	40,458
少數股東所佔溢利	–	–	1,299	1,29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1,108)	(1,108)
少數股東所佔重估儲備	–	–	(9)	(9)
匯兌差額	–	(851)	(398)	(1,249)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	–	–	744	74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744	258	1,00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15)	19,141	19,126
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25	124,188	35,989	189,602

廿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集團 二〇〇一年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二〇〇〇年 港幣百萬元
(己)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等值	47,530	47,530
銀行透支	(156)	(155)
	47,374	47,375

(庚)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在VoiceStream之投資已轉換為約206,600,000股德國電訊股份及現金代價港幣6,908,000,000元，因而產生港幣30,000,000,000元溢利(附註六)。

本年度亦為海外投資項目之股價及匯率變動作出港幣29,769,000,000元撥備(附註六)。

廿八 或有負債

(甲)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額提供擔保如下：

	公司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一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〇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2,212	-	2,212	2,416	87	2,503
共同控制實體	2,935	6,079	9,014	3,481	3,864	7,345

(乙) 本公司有關於其他擔保之或有負債共港幣779,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580,000,000元)，而各附屬公司為港幣9,101,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082,000,000元)，合計為港幣9,880,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2,662,000,000元)。

(丙)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履約及其他承擔提供擔保，為數港幣2,539,000,000元(二〇〇〇年一 無)。

(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資料規定，本公司須披露曾為本身之融資及其他附屬公司進行借貸而提供擔保。在附註廿一及廿二之負債總額港幣146,417,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24,188,000,000元)之中，本公司共為港幣115,502,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96,378,000,000元)提供擔保。

廿九 承擔

本集團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賬目上未有作出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一. 已簽約者：

- i. 香港貨櫃碼頭 — 港幣342,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155,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 — 港幣19,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15,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 — 港幣1,102,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325,000,000元)。
- iv. 電訊 — 港幣4,660,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397,000,000元)。
- v. 香港投資物業 — 港幣82,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29,000,000元)。
- vi. 中國內地投資物業合資項目 — 港幣111,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81,000,000元)。
- vii. 中國內地基建合資項目 — 無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433,000,000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 — 港幣3,643,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935,000,000元)。
- ix. 其他投資 — 港幣88,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357,000,000元)。

二. 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 i. 香港貨櫃碼頭 — 港幣560,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439,000,000元)。
- ii. 中國內地集裝箱碼頭 — 港幣261,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472,000,000元)。
- iii. 其他貨櫃碼頭 — 港幣2,875,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683,000,000元)。
- iv. 電訊 — 港幣41,824,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39,737,000,000元)。
- v. 香港投資物業 — 港幣58,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19,000,000元)。
- vi. 香港投資物業合資項目 — 港幣1,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8,000,000元)。
- vii. 海外投資物業合資項目 — 港幣119,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28,000,000元)。
- viii. 其他固定資產 — 港幣10,632,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8,958,000,000元)。
- ix. 其他投資 — 港幣1,264,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342,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應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一. 在首年屆滿：港幣2,208,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928,000,000元)。
- 二.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屆滿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6,115,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555,000,000元)。
- 三. 在第五年之後屆滿：港幣8,071,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4,489,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應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一. 在首年屆滿：港幣415,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315,000,000元)。
- 二.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屆滿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904,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285,000,000元)。
- 三. 在第五年之後屆滿：港幣1,657,000,000元 (二〇〇〇年為港幣326,000,000元)。

三十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與多間公司（包括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合資企業，進行地產發展。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共為此等合資企業之利益提供港幣20,748,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5,597,000,000元）貸款，以及港幣1,220,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3,039,000,000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擔保。集團亦與李澤楷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六日辭任）控制之一間公司組成合資企業，在日本發展地產項目。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為此合資企業之利益提供港幣449,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40,000,000元）貸款及港幣1,449,000,000元（二〇〇〇年為港幣1,653,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擔保。此等合資企業之風險、利益及財務承擔由各股東按持股比例攤分。

卅一 美元等值數字

於賬目上列出之美元等值數字乃根據1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兌換率伸算。

卅二 賬目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刊載於第72頁至第116頁之賬目。